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雨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艾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洋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胜权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楼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苏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胡康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金义辉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滕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雨潇（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艾林、吴洋宽、代亚（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方兰声、崔孙良、陈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方兰声、陈波、代亚	方兰声
提名委员会	崔孙良、王雨潇、陈波	崔孙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波、吴洋宽、方兰声	陈波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雨潇、崔孙良、艾林	王雨潇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艾林

（二）副总经理：吴洋宽、张胜权、楼岩军

（三）财务负责人：吴苏珍

（四）董事会秘书：胡康康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金义辉

（六）证券事务代表：滕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康康、证券事务代表滕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胡康康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康康	滕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传真	0579-86768187	0579-86768187
电子邮箱	hsxp@zjhaisen.com	hsxp@zjhaisen.com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式跃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式跃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独立董事戴文涛、方桂荣、郑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式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28,109股，通过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43,08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71,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5%。戴文涛、方桂荣、郑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在离任后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雨潇女士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该安排有利于提升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合理性。

在保持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职权清晰界定：王雨潇女士虽担任董事长，但不兼任公司任何高级管理职务或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

2、强化独立董事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划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权。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完善内控与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定价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五、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总经理简历

艾林先生：出生于1961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历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2,139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9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5,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副总经理简历

吴洋宽先生：出生于1993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专员、支持中心副主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支持中心主任兼人事行政部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

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洋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胜权先生，出生于1969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于东阳市药检所任药师；1992年8月至1997年11月，于东阳制药厂任副厂长；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胜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90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5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楼岩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其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东阳市医药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及技术科长；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于东阳市化工厂任车间技术员；1994年11月至1999年2月，于东阳市吴良精细化工厂任生产技术厂长；1999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岩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90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56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财务负责人简历

吴苏珍女士：出生于1992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6年5月至2026年3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6年3月起加入公司，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苏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康康先生：出生于1973年7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8月至1996年12月，于东阳市中医院任药房职员；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于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任销售员；199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上市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康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260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金义辉先生：出生于1982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税务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浙江省东阳市塑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6、证券事务代表

滕芳女士：出生于1997年1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法务；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